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 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
监理服务

委 托 人：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SC202600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5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理人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1906571922512310890)，进行报名并提交响应方案，通过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格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湖路2号

3. 工程规模（内容）：对监区内的不锈钢金钢网、钢质栏栅双开门、钢质栏栅单开门、304不锈钢栏栅门、304不锈钢封闭门等进行制作与安装实施监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力求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按预算地顺利完成，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关系，以圆满完成本项目。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围蔽、场地平整、临水、临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

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保修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施工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以委托人最终确认为准。监理人应加强工期统筹管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优化工序安排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合理调配,杜绝人为管理不善导致窝工停工现象,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质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规定。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行业职能管理部门处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通知书;
2.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响应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加协议条款；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大伟，身份证号码：440106197505240315，注册号：44011195。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固定总价已涵盖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监督、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设备、交通、通讯、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增加监理酬金费用，监理人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监理人在委托人支付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圆整

（小写）：¥15923.00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5923X0.3=4776.9 元。
2. 进度款：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且经委托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监理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同时监理人已提交尾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5923X0.7=11146.1 元。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国家/行业

相关监理规范为依据，监理人需提供完整的监理日志、进度报告、验收意见等资料供委托人核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因财政资金的拨付等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部门有关于结算或付款等最新的政策要求，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监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延期申请，避免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理人不履行职责，无条件终止合同，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委托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4号6楼603房

邮政编码: 5106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 6652740262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79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制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附件3-1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件3-2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

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施工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

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9 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其他文件： / 。

2. 监理人义务

2.1.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①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

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为止。

③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为止。

④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⑤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委托人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监理范围的权利，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2.1.2 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组织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委派驻现场监理，作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

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② 根据工程规模、进展情况及委托人要求，派驻不低于投标文件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于现场，保证监理的管理力度，直到工程完成。

③ 监理人收到设计文件后7天内，组织监理部技术、经济人员全面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交书面《图纸会审意见》，派相关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④ 参与或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概算以及施工图预算，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协助委托人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报批报建等所需手续。

⑤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人机证齐全合一、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⑥ 认真审核经承包单位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员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⑦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⑧ 督促施工单位准时报送人员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产值计划等各项计划，并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建设目标进行分解和审核，督促、监督和落实各项计划。

⑨ 检查施工现场准备情况，包括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原材料进场验收等，督促并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按时签发开工令。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质量控制：按工序巡查、旁站关键部位（如混凝土浇筑），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② 进度控制：对照施工进度计划跟踪执行情况，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并落实纠偏措施。

③ 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工程变更费用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④安全管理：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严重时签发停工令。

⑤合同与信息的管理：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整理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处理合同争议或索赔意向。

⑥协调工作：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配合等问题。

⑦ 做好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完成各阶段的过程资料，按照广州市工程档案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不定期组织检查施工单位档案归档情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档案检查工作。

(3)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图纸、试验报告、验收记录等），确保完整合规。

②组织预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③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确认工程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4) 竣工移交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确认工程总造价，签署结算审核意见。

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整理全套监理资料归档。

③跟踪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区）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必须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并驻施工现场办公，监理人须在施工现场或施工现场 5 公里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3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自建办公场所的，须经委托人批准，且场地取得和归还等应符合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①工程监理人员安排按“项目规模匹配→岗位职能分工→动态调整优化”原则开展，核心是组建专业适配、权责清晰的监理团队，确保覆盖项目全流程管控需求。

②明确岗位分工：按职能定人定责

总监理工程师（1 名）：邓大伟

工程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核心职责是对项目监理工作全面统筹、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安全总控及各方协调，对建设单位负责。

现场监理员（1 名）：冼锋华

现场监理员是工程监理的一线执行人员，核心职责是落实现场日常巡查、旁站监督、工序核查，把控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监理人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毕项目部专用章启用程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和授权书（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个人用章、执业资格章，同时办理项目部专用章电子章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章，并报委托人备案。

项目部专用章样式：

其电子章样式：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用章样式：

其电子章样式：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签名样式：

上述具体样式须在监理人相关授权书中予以明确。

2.3.2 投标时已确定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专职，项目竣工验收之前，除非委托人要求更换，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

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中约定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余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各专业施工前3个月内将其相关资历、业绩、执业资格等报委托人审核，经同意后才能投入本项目，一旦投入本项目，施工期间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工作量大小按需投入监理员，并将其工作业绩情况、任职资格情况报备委托人。

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工作量大小要求监理人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监理人必须接受，且应在14天内投入到位。

2.3.3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应委托人书面要求须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7) 离职或死亡。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不得拒绝，且必须在14天内更换到位，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2.3.6 项目监理部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在专业实施阶段）人员必须驻守现场，项目监理部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报备委托人，派驻的监理人员实行打卡考勤，委托人有权不定期检查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情况。

原则上，总监及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6天，其他监理人员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8小时。

总监及总监代表离开现场必须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并指定委托授权人在请假期间履行其职责，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离开现场必须经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同意，并将意见书交由委托人备案后方可离开。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2条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2)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2条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现场计量过程中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造价(但上述核实工作不视为对现场已完工工程的价款的最终确认)，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停计量支付，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按照施工合同条件、市场情况、项目情况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设投资及材料设备价格的初审权，对于不合理的计价活动，有权要求整改。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按照施工合同条件、项目完工情况审核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权，对于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及要求的计价活动，有权要求整改。

委托人保留费用审核的终审权。

(4) 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2条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的职责和权力，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5) 在工程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2条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对工程变更的终审权。

(6) 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测等进行核定的权力。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检测(并指定检测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测合格者，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除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外，施工单位还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材料、

构件。

(7) 委托方授予监理人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施工单位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人员任免建议权。

(9) 其他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遵循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条以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监理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对施工单位、服务单位的考核制度，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对于检查不到位、考勤不符合以及其他违规、违约现象，可根据考核制度作出相应处罚，或者根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书面通知委托人作出相应违约处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给委托人的报告种类、提交时间和份数：

序号	种类	份数	提交时间
1	《图纸会审意见》	3 份	提交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实施。
2	《月度监理报告》	3 份	
3	相关会议纪要	1 份	
4	相关审核意见	有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 3 份，报送时间 5 日内。	
5	其他资料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6 文件资料

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合同履行完毕，根据委托人要求予以归还或销毁。同时，监理人应妥善保管自身的相关文件或档案存档，注意防水、防潮、防盗、防火等，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档案遗失或受损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重做和补齐。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托人不派遣人员，不提供房屋、设备。

(2) 监理人负责的工程建设中外部关系协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与监理人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委托人代表职责、权利与义务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3.6 答复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①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不高于 10%），即人民币____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_____，支付保函解除____%；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_____。

③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_____；保证保险期限_____。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承担违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及其项目常驻代表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及其项目常驻代表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0.1 万元。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

金人民币 0.2 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监理人的违约事实若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受损工程相应监理费的 1~5 倍向委托人予以赔偿，委托人可视监理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情况，在赔偿金的范围内，有权确定赔偿金计算时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所应计取的赔偿倍数（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酬金的结算总价（除去税金），若监理酬金的结算总价（除去税金）无法覆盖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损失全部覆盖。若损失是由于监理人严重渎职或故意造成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赔偿金 = 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 × (1~5) 倍

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 = (受损工程相应的工程建安费用 / 施工合同暂定总价) × 监理酬金总

价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①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②送达程序：委托人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A.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B.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C. 委托人邮寄送达。

D.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③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委托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委托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合法继承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4.1.2 如下事项属于监理人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应充分深入和掌控现场实际情况，督促并配合承包人。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情况，凡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导致工程返工而造成损失的，视其损失程度和监理人责任的比重，按 4.1.1 的规定，分别承担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部分解除合同、全部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责任。

(2)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足够符合岗位条件的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①监理项目部机构组成人员的人数、资质、资格，未满足招标条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限期整改，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如果监理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②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理工作，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兼任其他项目总监。否则委托人一经发现，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限期内未纠正或被委托人再次发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④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天内，监理人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经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上述情况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一般不得调换总监或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在原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因疾病、身故、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职务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更换。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必须不低于原监理工程师。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非前述原因而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虽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仍需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离开工地3天上需以书面报告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每月总请假日数不得超过7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如擅自离开工地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擅自离开工地累计超过三次者，处予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总监或总监代表。

⑦其他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离开工地2天上需以书面报告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每月总请假日数不得超过4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如擅自离开工地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一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累计超过三次者，处予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⑧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合理安排工作，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轮值，确保工序验收不受影响，促进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若监理单位人员不足，不能保证人员数量或素质满足工作要求，发现一次则处予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责令立即整改，监理人拒不整改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工程师应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5)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

(7)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采用具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工作方式变相推销；

②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③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④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

⑤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⑥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人；

⑦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有权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

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9)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5日以上（包括5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10天以上（含10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20天以上（含20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0)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报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5日（含5日）以上10日以下的，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延期超过10日（含10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缺勤条款规定处罚。

(13) 因下列监理人原因：

- ①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或指令不及时；
- ② 监理人越权审批签署设计变更或签证；
- ③ 旁站不到位；
- ④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致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受监理总额的限制。具体约定为：

①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合同价款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费；若新增工程投资比率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②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工期延误天数占总工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工程监理费的60%；分段工期延误天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天数，监理人应每天按监理费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③工程（包括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包括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50万元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监理人具体违约行为所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①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②监理对标段的单项工程的抽验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试验、检测弄虚作假，每个分项工程处予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必须按规范要求补检。

③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视为质量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10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并保留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力。

④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

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累计三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⑤对于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⑥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后，发现签证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责任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则按4.1.1(6)规定执行。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⑦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部分，或者与招标文件不符、会导致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未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经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⑧监理人负责审核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委托人出具意见。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造成委托人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2次。

⑨当监理人同时出现了⑥、⑦和⑧三项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按4.1.1(6)中的各条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⑩监理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工程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发现后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不及时作出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⑪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按照专用条件 4.1.1 (6) 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外，还须向委托人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监理承担严重违约 1 次。

⑫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并对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工程结算书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调整金额超过 10% 的，超出部分的评审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⑬监理人要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等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做好监理资料，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抽查一次未及时完成，处罚 1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监理人拒不整改者，处予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5) 监理人需严格执行区卫生防疫部门或相关部门有关疫情防控防治工作。自身做好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管理、人员出入及行程登记，积极响应政府推行的疫情防控措施。如项目现场发生疫情病例，监理人有落实不足或监管不力或未发现或隐瞒上报等情况，记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追究所造成损失的连带责任。

(16)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监理人于 5 日内交付现金至委托人。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监理费用总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1)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 × 同期央行公布的基准活期存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 / _____，汇率为：_____ / _____。

★5.3 支付酬金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小写）：¥15923.00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15923 \times 0.3 = 4776.9$ 元。

2、进度款: 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且经委托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监理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同时监理人已提交尾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15923 \times 0.7 = 11146.1$ 元。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国家/行业相关监理规范为依据,监理人需提供完整的监理日志、进度报告、验收意见等资料供委托人核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因财政资金的拨付等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部门有关于结算或付款等最新的政策要求,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委托人的,委托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监理人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_____。

企业管理费率按___%取值，企业利润率按___%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 6.2.2 条款约定计算。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本项目不适用奖励条款。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____/____元/次。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全责

第四部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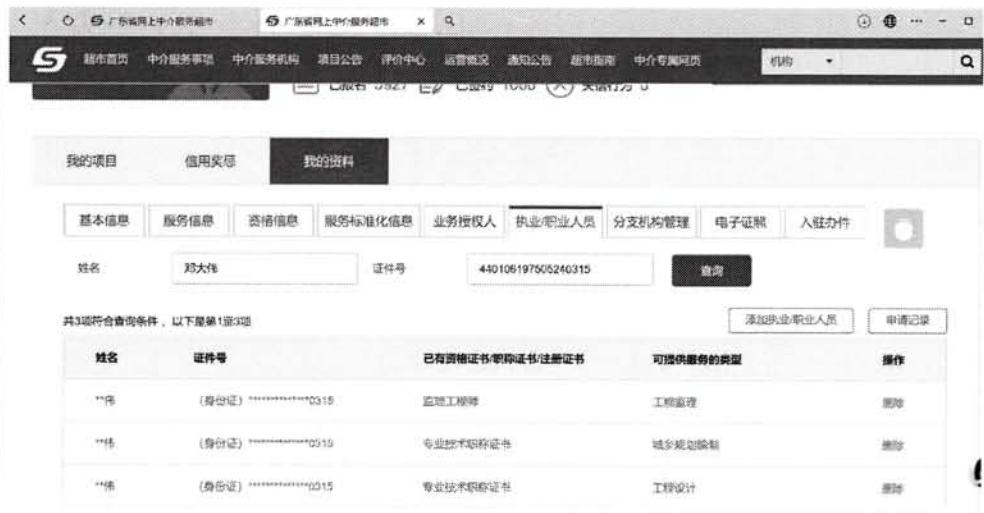
附件 1：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响应方案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p>1、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p> <p>2、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4 号普利大厦 6 楼</p>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大伟</p> <p>4、联系人：朱红英</p> <p>5、联系电话、传真：13922283834 020-83388983</p> <p>6、电子邮箱：yjgz-ds@jg-detail.com 、 gdjg190181@163.com</p> <p>7、营业执照扫描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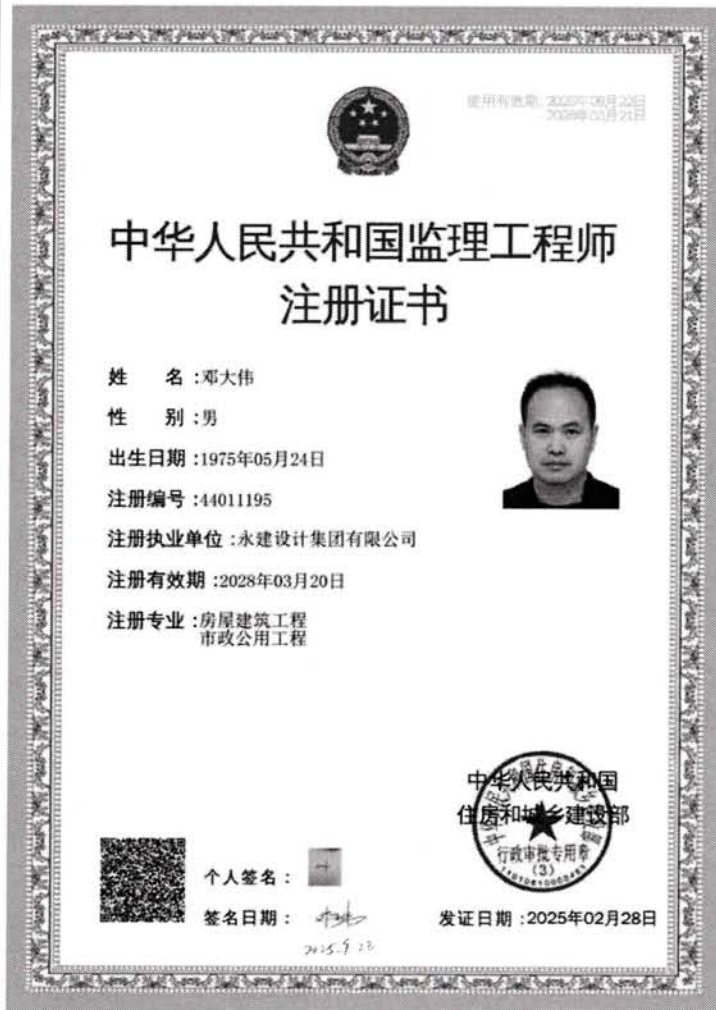
4	中介服务 机构 资质	 <p>企业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p> <p>证书编号：E25200786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1日</p> <p>发证机关  2024年03月27日 No.EZ 018762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	------------------	---

5	为本项目 服务 的人员 情况	<p>1、服务人员名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5%;">性别</th> <th style="width: 5%;">年龄</th> <th style="width: 5%;">学历</th> <th style="width: 5%;">专业</th> <th style="width: 5%;">经验 年限</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邓大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年</td> <td>总监理工程师，核心职责是对项目监理工作全面统筹、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安全总控及各方协调，对建设单位负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洗锋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年</td> <td>驻场监理员，核心职责是现场日常巡查、旁站监督、工序核查，把控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1	邓大伟	男	50岁	本科	土木工程	25年	总监理工程师，核心职责是对项目监理工作全面统筹、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安全总控及各方协调，对建设单位负责。	2	洗锋华	男	27岁	大专	建筑工程	5年	驻场监理员，核心职责是现场日常巡查、旁站监督、工序核查，把控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1	邓大伟	男	50岁	本科	土木工程	25年	总监理工程师，核心职责是对项目监理工作全面统筹、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安全总控及各方协调，对建设单位负责。																			
2	洗锋华	男	27岁	大专	建筑工程	5年	驻场监理员，核心职责是现场日常巡查、旁站监督、工序核查，把控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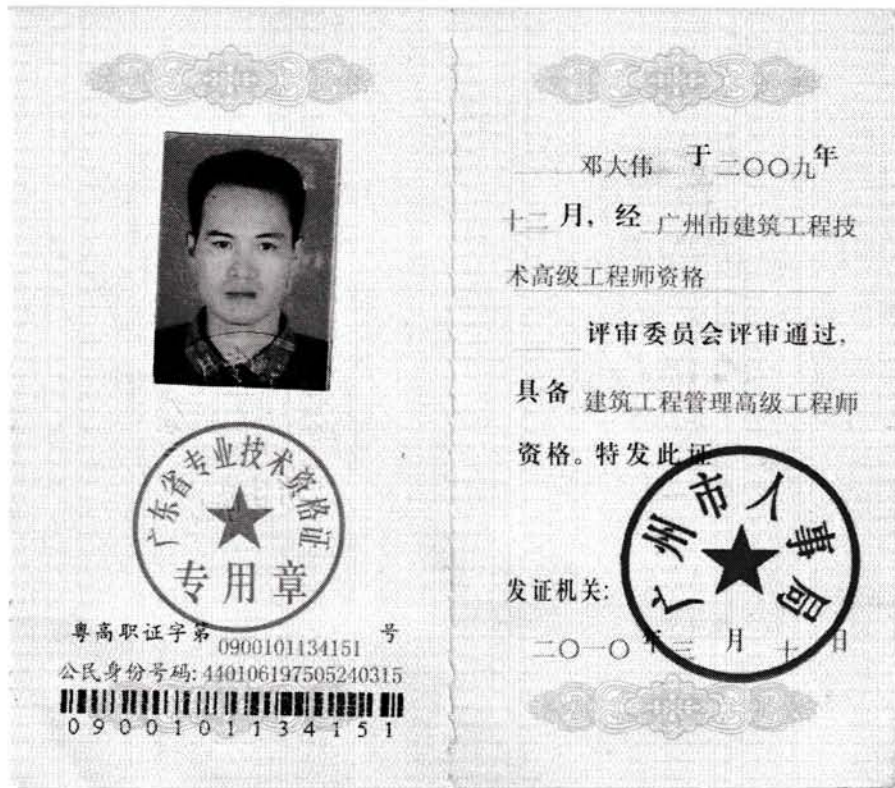
2、总监理工程师在中介超市系统入驻截图。



3、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总监理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



5、驻地监理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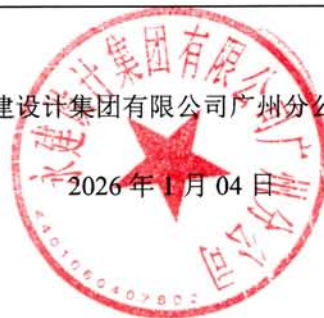


6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p>	<p>1、工作流程</p> <p>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流程</p> <p>①熟悉项目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合同条款、规范标准，明确监理范围和目标。</p> <p>②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人员资质、设备进场清单等。</p> <p>③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或澄清建议。</p> <p>④检查施工现场准备情况，包括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原材料进场验收等，合格后签发开工令。</p> <p>2) 施工过程阶段监理流程</p> <p>①质量控制：按工序巡查、旁站关键部位（如混凝土浇筑），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允许下道工序施工。</p> <p>②进度控制：对照施工进度计划跟踪执行情况，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并落实纠偏措施。</p> <p>③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工程变更费用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p> <p>④安全管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严重时签发停工令。</p> <p>⑤合同与信息管埋：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整理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处理合同争议或索赔意向。</p> <p>⑥协调工作：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配合等问题。</p> <p>3)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流程</p> <p>①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图纸、试验报告、验收记录等），确保完整合规。</p> <p>②组织预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p> <p>③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确认工程是否符合验收标准。</p> <p>4) 竣工移交阶段监理流程</p> <p>①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确认工程总造价，签署结算审核意见。</p> <p>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整理全套监理资料归档。</p> <p>③跟踪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p> <p>2、人员安排</p>
---	----------------------------	---

		<p>①工程监理人员安排按“项目规模匹配→岗位职能分工→动态调整优化”原则开展，核心是组建专业适配、权责清晰的监理团队，确保覆盖项目全流程管控需求。</p> <p>②明确岗位分工：按职能定人定责</p> <p>总监理工程师（1名）： 工程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核心职责是对项目监理工作全面统筹、质量 / 进度 / 投资 / 安全总控及各方协调，对建设单位负责。</p> <p>现场监理员（1名）： 现场监理员是工程监理的一线执行人员，核心职责是落实现场日常巡查、旁站监督、工序核查，把控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p>3、进度计划</p> <p>①要求施工单位提交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月 / 周计划）及专项计划。</p> <p>②定期核查：每周对照周计划、每月对照月计划，通过现场巡查、施工单位报表、进度会议等方式，核实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序进度。</p> <p>③记录与反馈：在监理日志、月报中详细记录进度执行情况，同步向建设单位反馈进度偏差（如滞后 / 提前天数）及原因分析。</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的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湖路2号</p> <p>方式：根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完全响应</p> <p>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派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驻场，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根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进行响应）</p>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p>

		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根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进行响应）</p> <p>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5923X0.3=4776.9 元。</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15923X0.7=111146.1 元。</p>
11	违约责任	<p>（根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进行响应）</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根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进行响应）</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响应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6年1月04日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权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部门用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

（五）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委托人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违规、违章进行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责

乙方项目总监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项目副总监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具体责任；专职安全监理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及本项目的《项目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中有关的安全要求。

2、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及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工程项目的各项制度、措施、方案进行审批、监督实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3、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主体、权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考核。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应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

5、严格对进入现场施工的单位进行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上岗资格等方面合法合规的审查工作，杜绝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违规作业。

6、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分析、布置、督促检查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监督，会议要有文字记录。

7、乙方要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标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重点工序、重点部位的旁站监理，对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下达书面停工通知单，并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排除，及时制止施工现场各类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的行为，同时要向甲方、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报告。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乙方监理人员又不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乙方将负相关责任。

8、定期按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相关安全生产台账。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整改和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和落实。

9、如发生事故，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考核

(一) 杜绝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上的上安全生产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基坑坍塌、支架坍塌等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责任事故、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及火灾责任事故；

(二) 安全生产量化控制指标

1、杜绝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年重伤率（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不大于千分之一。

3、一次设备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

如上述安全生产目标未实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具体考核按本监理合同及委托人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是本监理合同中安全责任的重要补充，如与监理合同不符之处，以监理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090015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金属制品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19065719225123108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圆整（¥15,923.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